

评审员资历

- 1) 属于本地或海外之认知治疗师 / 认知行为咨询师或*
- 2) 评审员拥有超过十年的临床经验应用认知行为治疗或*
- 3) 评审员拥有相关的博士学位*

*上述评审员或由评审会作出推荐经由
董事会主席确认



考核费用: \$2,000

获取的认可性:

透过本会的网站，公众人士可以获知本会认可的认知行为咨询师的资历及受训内容，经本会认同可以提供适切的辅导服务予有需要人士。



認知治療學會
Institute of Cognitive Therapy

投考认知行为咨询师

Address / 地址 :

19/F, Shanghai Centre, No. 473-475 Shanghai Street, Mongkok,
Kowloon, Hong Kong

香港九龙旺角上海街 473 至 475 号上海中心 19 楼

Phone / 电话 : 2868 3820

Fax / 传真 : 2868 3996

Email / 电邮 : icthk.info@gmail.com

Website / 网址 : www.icthk.org

投考认知治疗师的方法

本会举办之一年证书课程之课程设计内容，已部份切合了美国认知治疗学院所订立的投考要求，如须要有四十小时理论训练及十小时之个案工作督导等。参加者如有志于获取认知治疗师资格，本会会提供適切协助。

* 详情可参阅 <http://www.academyofct.org>

投考认知行为咨询师（香港）

申请人资格

- 1) 完成本会举办之一年证书课程的学员(当中应包括 72 小时的临床工作训练及 10 小时之个别督导及 18 小时之小组督导)或过往曾参与相等于此课程的人士；及包括
- 2) 临床实践方面：提供临床认知行为治疗或咨询及完成二百五十小时之临床督导时数，当中包括：



- a) 已接受至少一百五十小时之临床工作训练；即相关或直接关于认知行为治疗的工作坊、研讨会、课程、讲座及实习等，申请人须递交文件由评审会审核；
- b) 已接受至少四十小时之个别督导(由本会提供之督导人员或具认知治疗师/认知行为咨询师资历的督导人员)
- c) 已接受至少六十小时之小组督导(由本会提供之督导人员或具认知治疗师/认知行为咨询师资历的督导人员)

考核程序

申请人须要：

- 1) 完成一份认知治疗个案概念分析报告，中文及英文撰写报告均可接受，字数不超过三千，报告撰写内容稍后作详细交待(本会交由两位评审员评核)及
- 2) 申请人须递交一节治疗面谈过程之录影或录音(本会交由两位评审员评核)

